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37,500,000,000 股股份	1,875,000,000
2,000 股優先股	1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3,336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668.80
1,000 股優先股	5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999,946,66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之股份	49,997,333.20
2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0

合共：

1,250,000,000 股股份	62,500,000
1,000 股優先股	5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本公司須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量在不時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計入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任何因本公司購回（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任何股份而編製。

地位

配售股份與一切現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尤其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計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已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可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125,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予多名承授人，即本集團119名僱員（包括5位董事）及一位本集團之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所授若干購股權之細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於全面行使按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據此，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3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股份。

優先股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因而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47%及34.6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如上表所載)之20%；及
2. 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如有)。

董事毋須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此項授權賦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如上表所載)之總面值10%之股份。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